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7-038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及员工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初灵信息”)于2017年6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宏伟先生和董秘、财务总监许平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大数据战略方向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信心，李宏伟先生、许平先生及其他员工通过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其中，董事李宏伟先生和董秘、财务总监许平先生在此资产管理计划中占比62.22%，现将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方式

通过认购南华期货立风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华立风1号计划”)的份额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实施情况

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0日，公司董事李宏伟先生、董秘、财务总监许平先生及其他员工通过认购“南华立风1号计划”增持公司股票2,520,200股，增持金额44,899,828.78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南华立风1号计划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增持主体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均价 (元/股) | 增持数量 (股)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
| 南华立风 1号计划 | 集中竞价 |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6月20日 | 17.816 | 2,520,200 | 1.09% |

3、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大数据战略方向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信心,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的方式逐步推进公司数据接入、挖掘、分析、应用业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者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通过南华期货立风1号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